

ICS

T/GXDSL

团 体 标 准

T/GXDSL 154—2025

高职院校“双师型”教师企业实践与能力评价指南

Guideline for Enterprise Practice and Competency Evaluation of "Dual-Qualified"
Teachers in Higher Vocational Colleges

征求意见稿

2025 - - 发布

2025 - - 实施

广西电子商务企业联合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I

一、引言 1

二、范围 1

三、规范性引用文件 1

四、术语和定义 2

 （一）“双师型”教师 2

 （二）企业实践 2

 （三）实践基地 2

 （四）能力评价 2

 （五）实践成果 2

五、总体要求 3

 （一）目标导向 3

 （二）统筹规划 3

 （三）分类实施 3

 （四）协同管理 3

 （五）持续改进 3

六、实践内容与形式 4

 （一）实践内容 4

 （二）实践形式 4

 （三）实践时间 4

七、组织实施 4

 （一）计划制定 4

 （二）基地建设 5

 （三）过程管理 5

 （四）保障措施 5

八、管理要求 5

 （一）组织管理 5

 （二）制度管理 6

 （三）档案管理 6

 （四）安全管理 6

九、能力评价 6

 （一）评价原则 6

 （二）评价内容 6

 （三）评价方式 7

 （四）评价标准 7

十、结果运用 7

- (一) 与职称评审挂钩 7
 - (二) 与绩效分配挂钩 7
 - (三) 与评优评先挂钩 7
 - (四) 与专业发展挂钩 8
- 十一、保障措施 8
 - (一) 组织保障 8
 - (二) 经费保障 8
 - (三) 政策保障 8
 - (四) 服务保障 8
- 十二、附则 9

前 言

本文件依据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柳州铁道职业技术学院提出。

本文件由广西电子商务企业联合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高职院校“双师型”教师企业实践与能力评价指南

一、引言

“双师型”教师是高职院校教师队伍的核心力量，其专业实践能力和教学水平直接影响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企业实践是提升教师专业实践能力的重要途径，科学的能力评价是促进教师专业发展的关键保障。当前，在高职院校“双师型”教师企业实践与能力评价工作中，存在实践内容与企业需求脱节、实践过程管理不规范、评价标准不完善、评价结果运用不充分等问题。为解决这些问题，系统性地指导和规范“双师型”教师企业实践与能力评价工作，特制定本标准。本标准聚焦企业实践的组织实施、过程管理、能力评价和结果运用等关键环节，为高职院校“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提供全面指导。

二、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高职院校“双师型”教师企业实践的术语和定义、总体要求、实践内容与形式、组织实施、管理要求、能力评价、结果运用及附则。本标准适用于高等职业院校专业课教师（含实习指导教师）的企业实践活动与能力评价工作。适用于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职业院校、行业企业及相关组织机构对“双师型”教师企业实践的管理与评价。参与教师企业实践活动的企业、培训基地及相关机构可参照使用。

三、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标准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标准。

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2022年4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订）

《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发〔2019〕4号）

《深化新时代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教师〔2019〕6号）

《职业学校教师企业实践规定》（教师〔2016〕3号）

《高等职业院校教师专业标准（试行）》（教师〔2013〕12号）

四、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一）“双师型”教师

同时具备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能力的专业课教师，一般应具有教师资格证书和与所教专业相关的职业资格证书或企业工作经历。

（二）企业实践

职业院校教师根据专业教学需要，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参加实践活动，包括顶岗实习、技术研发、技能培训等多种形式。

（三）实践基地

经学校认定或与合作共建，具备相应条件，能够接收职业院校教师进行企业实践的企业或组织机构。

（四）能力评价

对教师在企业实践中获得的专业能力、实践技能和教学转化能力等进行系统评估的过程。

（五）实践成果

教师通过企业实践取得的具有推广应用价值的产出，包括技术成果、教学资源、科研成果等。

五、总体要求

（一）目标导向

企业实践应以提升教师综合职业能力为核心目标，重点培养教师的专业实践能力、技术应用能力和教学转化能力。通过企业实践，使教师了解产业发展趋势，掌握新技术新工艺，提高实践教学水平。

（二）统筹规划

学校应将教师企业实践纳入师资队伍建设总体规划，制定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根据专业建设需要和教师个人发展需求，合理安排教师参加企业实践。实践安排应与专业建设、课程改革、教学科研工作有机结合。

（三）分类实施

根据教师专业发展阶段和实践需求，实施分类分层的企业实践。新任教师重点进行岗位技能训练，骨干教师侧重技术研发和服务，专业带头人注重产业前沿跟踪和管理能力提升。

（四）协同管理

建立校企协同管理机制，学校和企业共同制定实践方案，共同管理实践过程，共同评价实践效果。明确校企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形成育人合力。

（五）持续改进

建立教师企业实践质量监控和反馈机制，定期对实践效果进行评估，不断优化实践内容和方式，实现持续改进。

六、实践内容与形式

（一）实践内容

企业实践内容应紧密结合教师的专业方向和企业实际需求，主要包括：熟悉相关行业企业的生产组织方式、工艺流程、产业发展趋势等基本情况；熟悉企业相关岗位职责、操作规范、技能要求、管理制度、企业文化等；学习所教专业在生产实践中应用的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新标准等；改进教学方法，提升实践教学能力和技术技能积累；参与企业的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开展横向课题研究等。

（二）实践形式

根据实践目标和内容，可采用以下形式：到企业考察观摩、接受企业组织的技能培训、在企业生产或培训岗位上实操演练、参与企业的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担任企业访问工程师、参与企业的技术改造和工艺革新等。教师可以根据实际需要选择多种形式组合进行。

（三）实践时间

专业课教师每 5 年必须累计不少于 6 个月的企业实践经历。新任教师应先实践后上岗，入职前应完成不少于 3 个月的企业实践。公共基础课教师也应定期到企业进行考察、调研和学习。教师企业实践应尽量安排在假期进行，确需在工作期间安排的，应保证教学秩序正常。

七、组织实施

（一）计划制定

学校应于每年 12 月底前制定下一年度教师企业实践计划。计划应包括：实践教师名单、实践企业（基地）、实践时间、实践目标、实践内容、预期成果、考核方式等。教师个人应根据学校计划和专业

发展需求，制定个性化实践方案。

（二）基地建设

学校应积极拓展校企合作资源，建设一批稳定的教师企业实践基地。优先选择产教融合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作为实践基地。至 2025 年，每所高职院校应至少与 20 家以上企业建立稳定的教师实践基地关系。实践基地应具备以下条件：具有现代化管理水平、先进的技术装备和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具有持续提供教师实践岗位的能力；具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和专门的指导人员；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

（三）过程管理

实施“双导师制”，为每位实践教师配备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学校导师负责指导教师将实践与教学科研相结合，企业导师负责实践期间的业务指导和日常管理。教师应认真记录每日实践内容，撰写实践日志。实践结束后，须提交不少于 5000 字的实践总结报告。学校应定期检查教师实践情况，每月至少与企业 and 教师联系一次，协调解决实践中的问题。

（四）保障措施

学校应保障教师实践期间的工资福利待遇，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提供必要的交通和住宿补贴。企业应为教师提供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工作环境和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教师企业实践经费应纳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专款专用。

八、管理要求

（一）组织管理

学校应成立教师企业实践工作领导小组，由校领导担任组长，教务、人事、科研、财务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设立专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管理人员，负责教师企业实践的日常工作。

（二）制度管理

制定完善的教师企业实践管理制度，包括：《教师企业实践管理办法》、《教师企业实践考核细则》、《教师企业实践基地管理办法》等。制度应明确各方职责、实践要求、考核标准、待遇保障等内容。

（三）档案管理

建立教师企业实践专项档案，内容包括：实践计划、实践方案、实践日志、实践总结、考核结果、成果材料等。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实现全过程可追溯。

（四）安全管理

加强教师实践期间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开展实践前安全培训，制定安全应急预案。教师应遵守企业的安全生产规定，严格执行操作规程。企业应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教师人身安全。

九、能力评价

（一）评价原则

能力评价应坚持以下原则：发展性原则，注重教师专业成长和能力提升；多元性原则，采用多种评价方式和多个评价主体；实效性原则，突出实践成果和教学转化效果；科学性原则，确保评价过程规范、结果客观。

（二）评价内容

评价内容应包括：专业实践能力，主要考察教师掌握岗位技能、解决技术问题的能力；技术应用能力，重点评价教师将新技术、新工艺应用于教学和实践的能力；教学转化能力，主要评估教师开发教学资源、改进教学方法的效果；职业素养表现，包括工作态度、团队协作、创新精神等。

（三）评价方式

采用多元评价方式，包括：企业评价，由企业导师对教师实践表现进行评价；学校评价，由学校考核小组对实践成果进行评价；教师自评，教师对自身实践收获进行总结评价；同行评价，专业团队对教师能力提升进行评价。各项评价权重为：企业评价占 40%，学校评价占 30%，教师自评占 10%，同行评价占 20%。

（四）评价标准

制定详细的评价指标体系，包括一级指标 4 项，二级指标 12 项，观测点 36 个。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其中优秀等级比例不超过 20%，评价总分 90 分以上为优秀，75-89 分为良好，60-74 分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十、结果运用

（一）与职称评审挂钩

教师企业实践考核结果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依据。申报高一级职称的教师，近 5 年内须有累计不少于 6 个月的企业实践经历，且考核等级在合格以上。申报正高级职称的教师，原则上应有优秀等级的实践考核结果。

（二）与绩效分配挂钩

将教师企业实践考核结果与绩效工资分配挂钩。考核优秀者，在绩效工资分配中给予倾斜；考核不合格者，扣减相应绩效工资。企业实践经历作为教师岗位聘任的必要条件。

（三）与评优评先挂钩

教师企业实践考核结果作为评优评先的重要参考。推荐申报各级教学名师、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等，原则上应具有企业实践优秀等级。

（四）与专业发展挂钩

根据教师企业实践考核结果，制定个性化的专业发展计划。对实践表现突出的教师，在培训进修、项目申报、科研经费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建立教师实践能力提升档案，跟踪教师专业成长轨迹。

十一、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

学校党委和行政要高度重视教师企业实践工作，将其纳入学校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建立各部门协同配合的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

（二）经费保障

设立教师企业实践专项经费，并保持逐年增长。经费主要用于支付教师实践期间的差旅费、补助费、企业指导费、保险费用等。严格经费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三）政策保障

制定激励政策，对积极参与教师企业实践工作的企业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将教师企业实践情况作为院系考核的重要指标。为教师企业实践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

（四）服务保障

建立教师企业实践服务平台，提供政策咨询、信息发布、过程管理等服务。加强与企业沟通，及时解决教师实践中遇到的困难。关心教师实践期间的工作和生活，做好后勤保障。

十二、附则

本标准由广西电子商务企业联合会负责解释。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试行，试行期为一年。试行期满后，根据实施反馈情况进行修订和完善。各高职院校可依据本标准，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若本标准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或政策文件有不一致之处，应以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为准。本标准所引用的规范性文件如有更新，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广西电子商务企业联合会将适时组织对本标准的复审，以确保其持续的科学性、适用性和先进性。本标准的有效实施，需要教育行政部门、职业院校、行业企业和教师个人的共同努力，共同推动“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为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提供师资保障。
